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6440号

古荣儿(公民身份号码:6123211991****3616):

本院受理的原告周丹丹诉被告古荣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64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古荣儿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周丹丹借款本金190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5月25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以19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利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400元,减半收取25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古荣儿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2962号

周赛红、黄大利、黄阿娥、黄琳婷(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你方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104民初29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4民初2670号

陈光明、管碧娟(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高新区(滨江)中小企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你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104民初26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244号

夏阳、孙爱玉(本院受理原告金久林与夏阳、孙爱玉、夏梦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3244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572号

赵利伟(本院受理原告杨清伟与你利伟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01月27日上午九点在本院审判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586号

余甜(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利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起诉你方侵害知识产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01月27日上午10时00分在萧山区人民法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4民初3285号

李忠华(公民身份号码:3623241966****2598):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李忠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区支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14民初32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区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损失2000元;二、被告李忠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赔偿剩余损失1051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20元,减半收取60元,由被告李忠华负担。限你们自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月13日8时45分在本院审判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9777号

梁少军(公民身份号码:3310821987****3034):

原告王惠庆与被告梁少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97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恩龙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周丹丹借款本金1100元,支付利息100.37元,罚息176.55元,复利16.11元(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20年7月1日),之后的罚息、复利分别以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3.5%标准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二、被告王恩龙于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向原告周丹丹支付律师费8000元;三、被告王恩龙对上述借款本息及律师费承担连带责任;四、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8189号

李忠华(公民身份号码:3623241966****2598):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李忠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区支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81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区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损失2000元;二、被告李忠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赔偿剩余损失1051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20元,减半收取60元,由被告李忠华负担。限你们自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月13日8时45分在本院审判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9797号

吴金飞(公民身份号码:3209261968****5791):

原告吴金飞与被告吴金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97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付剑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吴金飞损失3576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陪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25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付剑峰负担。限你们自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2民初9797号

付剑峰(公民身份号码:5137011993****2111):

本院审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付剑峰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2民初97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付剑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吴金飞损失3576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陪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25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付剑峰负担。限你们自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2民初4830号

夏莹(公民身份号码:3301021993****5791):

原告夏莹与被告夏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2民初48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夏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夏莹借款930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陪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夏莹负担。限你们自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2民初554号

夏莹(本院受理原告翟师傅与被告夏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的事实:1.被告将原告翟师傅交给原告的3000元人民币通过支付宝转给了原告夏莹;2.被告夏莹至今未归还原告翟师傅借款3000元。因此,原告翟师傅向本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夏莹归还原告翟师傅借款3000元。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该案定于2022年1月11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2民初555号

唐一康(4419001990****3536):

本院受理原告陈华山与被告曹维兴买卖合

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214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曹维兴支付原告陈华山货款13000元,并支付以13000元为基数自2016年1月3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13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25元,减半收取62.5元,由被告曹维兴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纳到本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2民初6631号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波经济

技术开发及联合物业有限公司与被告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2民初66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及联合物业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00000元及利息10400元(利息按照月息1.3%自2021年6月18日暂计算至2021年8月18日,后续利息以4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息1.3%计算至款清止);2、判令被告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及联合物业有限公司律师费8000元;3、判令被告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125元,减半收取62.5元,由被告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纳到本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202民初6632号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波经济

技术开发及联合物业有限公司与被告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2民初66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及联合物业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2527元。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日内。并定于2022年1月17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2民初6633号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波经济

技术开发及联合物业有限公司与被告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2民初66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及联合物业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2527元。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日内。并定于2022年1月17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2民初6634号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波经济

技术开发及联合物业有限公司与被告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2民初66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及联合物业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2527元。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日内。并定于2022年1月17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2民初6635号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波经济

技术开发及联合物业有限公司与被告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2民初66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及联合物业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2527元。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日内。并定于2022年1月17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2民初6636号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波经济

技术开发及联合物业有限公司与被告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2民初66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及联合物业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2527元。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日内。并定于2022年1月17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2民初6637号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波经济

技术开发及联合物业有限公司与被告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2民初66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及联合物业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2527元。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日内。并定于2022年1月17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2民初6638号

胡顺康(公民身份号码:3624221991****0534):

本院受理原告胡顺康与被告胡顺康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2民初66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胡顺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胡顺康损失9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0元,减半收取5元,由被告胡顺康负担。限你们自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月13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2民初6639号

胡顺康(公民身份号码:3624221991****0534):

本院受理原告胡顺康与被告胡顺康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2民初66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胡顺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胡顺康损失9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0元,减半收取5元,由被告胡顺康负担。限你们自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月13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2民初6640号

胡顺康(公民身份号码:3624221991****0534):

本院受理原告胡顺康与被告胡顺康合伙合同